

证券代码：838419

证券简称：威泽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845.83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575.8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260.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涛,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杨,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控负责人:温静,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